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4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财富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4,216,02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以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协议转让方式自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19年6月10日,公司接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进展的函》,截至2019年6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安财富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认购传化智联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5	8.14	5,264,6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7	8.25	4,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8	7.88	1,560,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27	7.46	700,000
合计				12,025,300

3、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限制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74,216,027	5.347635	162,190,727	4.9785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安财富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长安财富资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长安财富资管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4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函

●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2.59亿元左右,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至2026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ZF公司")签订定点函,公司将为ZF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本定点函所对应的车型在其生命周期内销售预估金额为22.59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腓特烈港(Graf-von-Soden-Platz 1, 88046 Friedrichshafen, Germany)

首席执行官:沃尔夫-宁谢德(Wolf-Henning Scheider)

注册资本:5亿欧元

公司股东:Zeppelin Foundation持有93.8%的股份,Dr. Jürgen and Irmgard Ulderup Foundation持有6.2%的股份

经营范围:车辆、机械和设备工程技术产品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底盘和传动技术,工程服务销售以及所有相关活动。

ZF公司成立于1915年,是一家为乘用车、商用车和工业技术提供出行系统方案的全球性技术企业,拥有14.9万名全球员工,在40个国家拥有约230个生产基地,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根据披露的ZF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270.32亿欧元,净资产74.41亿欧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29亿欧元,净利润9.65亿欧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2.59亿元左右,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从开票之日起60天付清。

3、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至2026年。

4、其他条款

除非ZF公司另有书面明确同意,否则在发出产品生产采购订单后,双方同意ZF公司至少需要提前24个月(或更长时间)发出书面通知,才能拥有足够的时间来对公司停止供应产品做出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来寻找、开发和判定替代品的来源。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定点供应的电机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ZF公司对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保证体系等方面要求极高。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全球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供应商建立坚实的业务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科: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森泰环保: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华科: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控股: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灏沣: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利璟: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润达:昆山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山东环科100%股权、森泰环保100%股份、淮安华科86.7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9-030号)。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1.标的资产山东环科之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

2.标的资产森泰环保之交易对方为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等森泰环保全体股东;

3.标的资产淮安华科之交易对方为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利璟、昆山润达、蔡守林。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山东环科100%股权、森泰环保100%股份、淮安华科86.7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资产情况

1.山东环科: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2.森泰环保:中再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森泰环保,证券代码:832774),主要为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提供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3.淮安华科:主营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草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294,658,658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709,583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29,777,149.13元。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的股份数11,709,583股后的股份数1,294,658,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29,777,149.13元=(1,306,368,241-11,709,583)股×0.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27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2794元/股=29,777,149.13元÷1,306,368,241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2794元/股。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2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曹卉、王云霞

咨询电话:0760-87883333

传真电话:0760-878856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6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淦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锦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蔡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范荣先生、郑建江先生、赵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范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建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赵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6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关超勤先生、蔡思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关超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蔡思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淦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锦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铭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吴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蔡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范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建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关超勤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蔡思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设置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淦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锦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铭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蔡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建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超勤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蔡思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318。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9年6日26日14:10~14:25签到,14:26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李艳洁,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65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淦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2	选举黄锦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3	选举黄铭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4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5	选举吴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6	选举蔡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2	选举郑建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超勤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3.02	选举蔡思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雄塑